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潘靜微
電話：(02)2356-5092
電子郵件：moi1472@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064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30064661-Attach1.pdf)

主旨：有關各檢察機關於偵結國人與外籍人士虛偽結婚案件時，
檢附結案書類正本通知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一案，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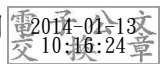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法務部103年1月3日法檢字第10204568530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為避免戶政事務所未知悉當事人係虛偽結婚，衍生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甚或規避國籍法第19條撤銷歸化許可之期間，導致社會種種問題，本部函請法務部就檢察署審認當事人係虛偽結婚，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偵結者，通報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及辦理撤銷歸化國籍許可事宜。案經法務部以上揭函所轄檢察署於偵結國人與外籍人士虛偽結婚案件時，檢附結案書類正本通知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如有知悉案件確定與否之必要，請利用法務部「創新e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系統」查詢。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電子文
騎

4

副本：本部戶政司



裝

訂



線

